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吉林省前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前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市九台区莲花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一期工程运营服务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市九台区莲花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一期工程运营服务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前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.9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5.2495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前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